

2023年度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院内设机构9个，后勤服务机构1个；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111人，其中：在职人数70人，离退休人数41人（其中由省财政保障退休人员15人，地方财政局保障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858.8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3.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0.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5.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6.23
总计	30	2,461.83	总计	60	2,461.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0.34	1,946.66	0.00	0.00	0.00	0.00	40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60	1,724.15	0.00	0.00	0.00	0.00	259.46
20404	检察	1,938.60	1,679.15	0.00	0.00	0.00	0.00	259.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6.09	1,056.64	0.00	0.00	0.00	0.00	259.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5.00	2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61.01	16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44	210.34	0.00	0.00	0.00	0.00	14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59	210.34	0.00	0.00	0.00	0.00	11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1	27.76	0.00	0.00	0.00	0.00	116.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8	18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3.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4.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4.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225. 60	1, 674. 26	551. 3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7	0. 00	12. 17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7	0. 00	12. 17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 17	0. 00	12. 17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858. 85	1, 319. 69	539. 17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813. 85	1, 319. 69	494. 17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19. 69	1, 319.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 00	0. 00	105.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 74	0. 00	149. 74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1. 18	0. 00	181. 18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 24	0. 00	58. 24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 00	0.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 00	0. 00	45.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44	350.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 59	326.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 01	144.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 58	182. 5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3. 85	23.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85	23.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13	4.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13	4.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13	4. 13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7	12.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95.80	1,595.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34	210.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6.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8.31	1,818.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5.71	175.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3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94.03	总计	64	1,994.03	1,994.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8.31	1,266.98	55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	0.00	12.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7	0.00	12.1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2.17	0.00	12.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5.80	1,056.64	539.17
20404	检察	1,550.80	1,056.64	494.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6.64	1,056.6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0.00	10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49.74	0.00	149.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81.18	0.00	181.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24	0.00	58.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0.00	4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	0.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34	210.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34	210.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	27.7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8	18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0
30101	基本工资	266.67	30201	办公费	32.60
30102	津贴补贴	380.71	30202	印刷费	7.20
30103	奖金	8.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02	30206	电费	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1	30207	邮电费	2.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11	差旅费	6.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10	30213	维修（护）费	47.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7	30214	租赁费	10.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8	30215	会议费	1.3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0
30302	退休费	27.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9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1.51		公用经费合计	27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0	0.00	18.75	0.00	18.75	3.65	18.59	0.00	16.85	0.00	16.85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2,461.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6.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97万元，增长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进行业务技术办公大楼的消防改造项目，相应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检察业务拓展，办案经费需求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03.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11万元，增长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地方财政保障的人员经费得到补发放，二是给付已故干警职工及其家属发放的身故抚恤金，因此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2,461.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2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7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8万元，增长1.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551.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6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厉行节约，尽可能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46.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6.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97万元，增长9.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进行业务技术办公大楼的消防改造项目，相应的项目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检察业务拓展，办案经费需求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1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8.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1.6万元，下降9.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业务技术办公大楼消防改造等项目尚未完成，剩余预算资金结转至次年继续

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4万元的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4万元，增长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85万元，完成预算18.75万元的8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85万元，完成预算18.75万元的89.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3.65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8万元，增长10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注：疫情过去后各单位之间业务往来和交流逐渐恢复，导致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5万元，占90.7%；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占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8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检察监督业务和行政办公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单位指导和各市县单位业务交流，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4次，接待人数共204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单位指导和各市县单位业务交流接待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2万元，增长3.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的人员公用经费等日常保障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32.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85%。

共组织对“国家赔偿等项目”、“司法救助等项目”、“刑事检察监督等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的完成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保障了我院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994.03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1818.31万元，预算执行率91.19%，较好达成预算指标，保障检务具有一定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国家赔偿等项目、司法救助等项目、刑事检察监督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94.03万元，执行数1818.31万元，完成预算的91.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紧盯一个目标、铸牢两大品牌、实施三大工程，做优四大检察”的工作思路；二是自觉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严格公正司法，认真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与预算提交方案有一定的差距；二是大部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集中在年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申请项目入库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三是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赔偿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执行数为1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国家赔偿并且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做好刑事申诉工作、积极办理刑事赔偿案件、以强化办案工作为核心任务，突出监督纠正冤错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

是由于2022年起已国家赔偿金不需要进行项目入库，通过省院备用金下达，这样一来资金申请到支付的时间环节较长，降低了检务保障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由于2022年起已国家赔偿金不需要进行项目入库，通过省院备用金下达，这样一来资金申请到支付的时间环节较长，降低了检务保障效果。

司法救助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0.5万元，执行数6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依法保障司法救助工作顺利开展，依法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保障被侵害对象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需求预测不够准确，预算执行不够科学，导致支出过快，下半年需申请年中追加。下一步改进措施：申请项目入库时，与控申部门充分沟通，对业务需求进行论证，保证经费的有序落实。

刑事检察监督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9.8万元，执行数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我院依法履行侦查与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并且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有利于更好保障我院各业务部门的办案工作，认真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促进办案质量提升，深入司法所收集社情民意，排查涉检信访苗头，服务大局，加强对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打击虚假诉讼，维护法律的尊严，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吴川建设，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管理与执行欠缺，部分项目预算预测不够科学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申请项目入库时，与需求部门充分沟通，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充分性进行深入论证，确保支出的效率，压减一切非必要的开支，保证经费的有效落实。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